



博兴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博自然资规告字[2020]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博兴县人民政府批准,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10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出让面积(平方米)	规划指标要求			增加幅度(万元)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20-1085	乐安大街以东、滨河路以北、海通地产以西	商业6179平方米,住宅29410平方米	商业40、住宅70	35589	住宅2.0、商业1.5	住宅30%、商业40%	住宅35%、商业30%	54	16015	16015
2020-1086	博昌二路以南、新城三路以东,博昌街道王楼村北	住宅	70	33333	1.78	22.79%	38.24%	50	10000	10000
2020-1087	新城三路以西,博昌街道东伏村西、伏寨村西南	住宅	70	14142	不大于2.0	不大于30%	不小于35%	22	3140	3140
2020-1088	博城四路以北、新城三路以西	住宅	70	28569	不大于1.8	不大于25%	不小于35%	43	12213	12213
2020-1089	支脉河以南,南水北调渠以北,张东铁路以东,205国道以西	商业	40	78033	不大于2.0	不大于30%	不小于30%	117	11939	11939
2020-1090	曹王镇政府、晨曦家园以东、闫家村、东孙村以西、纬中路以北	商业金融用地	40	17602	不大于1.2	不大于30%	不小于10%	27	871	871
2020-1091	曹王镇政府、晨曦家园以东、闫家村、东孙村以西、纬中路以北	住宅、商业(其中商业建筑面积不超过地上计容面积的5%)	住宅70 商业40	36003	不大于1.8	不大于25%	不小于35%	54	1782	1782
2020-1092	曹王镇政府、晨曦家园以东、闫家村、东孙村以西、纬中路以南	住宅、商业(其中商业建筑面积不超过地上计容面积的5%)	住宅70 商业40	31065	不大于2.0	不大于25%	不小于35%	47	1538	1538
2020-1093	曹王镇政府、晨曦家园以东、闫家村、东孙村以西、纬中路以南	住宅、商业(其中商业建筑面积不超过地上计容面积的5%)	住宅70 商业40	61652	不大于2.0	不大于25%	不小于35%	93	3052	3052
2020-1094	兴福镇鑫丰源路以北、博惠农业以西、茂盛彩钢对面	商业	40	1461	不大于0.4	不大于60%	不小于5%	3	88	88

其他要求:

1.2020-1085地块按土地现状出让,地块成交后,由竞得人负责该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专家评审等工作。地块应按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进行开发建设。起始价和成交价包含地上建筑物价款。

2.2020-1086地块按土地现状出让,地块成交后,由竞得人负责该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专家评审等工作。地块应按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进行开发建设。成交价不包含农转用土地指标费。

3.2020-1087地块按土地现状出让,地块应按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进行开发建设。成交价不包含农转用土地指标费。

4.2020-1088地块按土地现状出让,地块成交后,由竞得人负责该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专家评审等工作。地块应按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进行开发建设。

5.2020-1089地块按土地现状出让。

6.2020-1090地块按土地现状出让,竞得人须与曹王镇政府签订《合作意向书》后,方可参与竞买;本地块按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统一设计建设,地块需配建15个班以上,不低于7400㎡的幼儿园,幼儿园建设标准严格按照山东省幼儿园办学标准执行。配

建不低于10000㎡的星级酒店。地块成交后,由竞得人负责该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专家评审等工作。地块应按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进行开发建设。成交价不包含农转用土地指标费。

7.2020-1091地块按土地现状出让,竞得人须与曹王镇政府签订《合作意向书》后,方可参与竞买;本地块按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统一设计建设,地块成交后,由竞得人负责该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专家评审等工作。地块应按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进行开发建设。成交价不包含农转用土地指标费。

8.2020-1092地块按土地现状出让,竞得人须与曹王镇政府签订《合作意向书》后,方可参与竞买;本地块按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统一设计建设,地块成交后,由竞得人负责该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专家评审等工作。地块应按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进行开发建设。成交价不包含农转用土地指标费。

9.2020-1093地块按土地现状出让,竞得人须与曹王镇政府签订《合作意向书》后,方可参与竞买;本地块按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统一设计建设,地块成交后,由竞得人负责该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专家评审等

工作。地块应按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进行开发建设。成交价不包含农转用土地指标费。

10.2020-1094地块按土地现状出让,起始价和成交价不包含地上建筑物价款。

二、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及已购买滨州市博兴县土地而未交清土地出让金或未交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除外。对达到“黑名单”认定标准的不良信用主体,限制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网上挂牌出让文件。竞买申请人可登录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zggzjy.gov.cn)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出让文件。

四、竞买申请及竞买保证金缴纳

本次公告所涉及地块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竞买申请人须携带有效证件,到博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交易室申请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并参与竞买。已办理过数字证书的竞买人可直接登陆系统使用。

竞买申请人须在2020年12月11日16时30分00秒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16时30分00秒。

五、网上挂牌时间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时间为:

2020-1085地块:2020年12月2日9时00分00秒至2020年12月14日9时05分00秒;

2020-1086地块:2020年12月2日9时00分00秒至2020年12月14日9时10分00秒;

2020-1087地块:2020年12月2日9时00分00秒至2020年12月14日9时15分00秒;

2020-1088地块:2020年12月2日9时00分00秒至2020年12月14日9时20分00秒;

2020-1089地块:2020年12月2日9时00分00秒至2020年12月14日9时25分00秒;

2020-1090地块:2020年12月2日9时00分00秒至2020年12月14日9时30分00秒;

2020-1090地块:2020年12月2日9时00分00秒至2020年12月14日9时35分00秒;

2020-1092地块:2020年12月2日9时00分00秒至2020年12月14日9时40分00秒;

2020-1093地块:2020年12月2日9时00分00秒至2020年12月14日9时45分00秒;

2020-1094地块:2020年12月2日9时00分00秒至2020年12月14日9时50分00秒。

六、确定竞得人的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只对网上挂牌的竞得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者确定为竞得人。

七、联系方式

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0543-2309501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543-2395265
联系人:韩先生
博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
0543-2397297
联系人:孙女士
数字证书办理电话:
0543-2397297
联系人:孙女士

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博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11月12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本中心定于2020年11月20日上午9时在本中心拍卖厅公开拍卖本田、东风日产、大众、五菱面包、皮卡等车辆。有意竞买者请持有效证件及复印件等,在拍卖会前一日16时前到本中心报名处交纳竞

买保证金2万元等报名办理竞买手续。

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前,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联系电话:0543-3387939、13705437965
滨州产权交易拍卖中心
2020年11月13日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2018年11月17日在沾化区古城镇大沙洼二村捡拾女性弃婴一名,身体健康。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持有效证件与滨州市公安局沾化分局古城派出所联系,电话:7560110。
滨州市公安局沾化分局古城派出所
2020年11月13日

公告

山东惠民华润纺织有限公司现有巾被、床品、服装等物资一宗,公开对外竞价销售。请有意者于11月16日-11月22日,联系李先生:13805437909,了解有关详情,或现场看货(地址:惠民县城武定府路229号)。

遗失声明

联系电话:3186726 18654306492

博兴县博鑫粮棉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371625MA3C01Y61G,声明作废。
山东省阳信县昌泽物流有限公司鲁M43350(黄色)道路运输证丢失,证号:371622701055,声明作废。